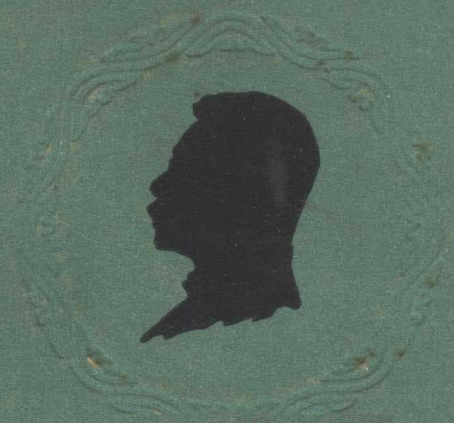




魯迅選集

第 二 卷

魯迅選集

第 二 卷

中國青年出版社

1957年·北京

魯 迅 选 集

第 二 卷

*

中 国 青 年 出 版 社 編 輯、出 版

(北京东四12条龙君堂11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36号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 华 書 店 总 經 售

*

850×11⁸/₁₆ 7 5/8 印張 2 插頁 166,000 字
1957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1957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44,000 定价 (6) 0.85 元

第二卷說明

本卷收入杂文四十九篇。从我之节烈观到論“費厄潑賴”應該緩行等十一篇，选自坟；从随感录三十五到反对“含泪”的批評家等十篇，选自热风；从战士和蒼蝇到并非閑話(三)等十一篇，选自华盖集；从杂論管閑事·做學問·灰色等到阿Q正傳的成因等十篇，选自华盖集續編；从革命时代的文学到文学和出汗等七篇，选自而已集。

目 次

我之节烈观	5
娜拉走后怎样	14
未有天才之前	20
論雷峰塔的倒掉	24
說胡須	26
再論雷峰塔的倒掉	30
看鏡有感	34
春末閑談	38
灯下漫笔	42
論睜了眼看	49
論“費厄潑賴”應該緩行	53
隨感錄三十五	60
隨感錄四十	62
五十七 現在的屠殺者	64
五十九 “聖武”	65

六十一 不滿	68
六十二 恨恨而死	70
六十六 生命的路	72
所謂“国学”	74
对于批評家的希望	76
反对“含泪”的批評家	78

战士和蒼蠅	80
杂感	81
北京通信	84
“碰壁”之后	87
并非閑話	92
我的“籍”和“系”	96
忽然想到(十至十一)	99
并非閑話(二)	107
十四年的“讀經”	110
这个与那个	114
并非閑話(三)	120

杂論管閑事·做學問·灰色等	125
學界的三魂	131
一点比喻	134
无花的薔薇	137
无花的薔薇之二	141
“死地”	145
記念刘和珍君	147

空談	152
如此“討赤”	155
阿Q正傳的成因	157
革命時代的文学	163
略談香港	169
談“激烈”	176
再談香港	180
革命文学	186
盧梭和胃口	188
文学和出汗	191
注釋	193

我之节烈觀¹

“世道澆漓，人心日下，國將不國”這一類話，本是中國歷來的嘆聲。不過時代不同，則所謂“日下”的事情，也有遷變：從前指的是甲事，現在嘆的或是乙事。除了“進呈御覽”²的東西不敢妄說外，其餘的文章議論里，一向就帶這口吻。因為如此嘆息，不但針砭世人，還可以从“日下”之中，除去自己。所以君子固然相對慨嘆，連殺人放火嫖妓騙錢以及一切鬼混的人，也都乘作惡余暇，搖著頭說道，“他們人心日下了。”

世風人心這件事，不但鼓吹坏事，可以“日下”；即使未曾鼓吹，只是旁觀，只是賞玩，只是嘆息，也可以叫他“日下”。所以近一年來，居然也有幾個不肯徒托空言的人，嘆息一番之後，還要想法子來挽救。第一個是康有為，指手畫腳的說“虛君共和”才好，陳獨秀便斥他不興³；其次是一班靈學派的人，不知何以起了極古奧的思想，要請“孟聖矣乎”的鬼來畫策；陳百年、錢玄同、劉半農又道他胡說⁴。

這幾篇駁論，都是新青年里最可寒心的文章。時候已是二十世紀了；人類眼前，早已閃出曙光。假如新青年里，有一篇和別人辯地球方圓的文字，讀者見了，怕一定要發怔。然而現今所辯，正和說地

体不方相差无几。將时代和事实，对照起来，怎能不教人寒心而且害怕？

近来虛君共和是不提了，灵学似乎还在那里捣鬼，此时却又有一群人，不能满足；仍然摇头說道，“人心日下”了。于是又想出一种挽救的方法；他們叫作“表彰节烈”！

这类妙法，自从君政复古时代⁵以来，上上下下，已經提倡多年；此刻不过是竖起旗帜的时候。文章議論里，也照例时常出現，都嚷道“表彰节烈”！要不說这件事，也不能將自己提拔，出于“人心日下”之中。

节烈这两个字，从前也算是男子的美德，所以有过“节士”、“烈士”的名称。然而現在的“表彰节烈”，却是專指女子，并无男子在內。据时下道德家的意見，来定界說，大約节是丈夫死了，决不再嫁，也不私奔，丈夫死得愈早，家里愈穷，他便节得愈好。烈可是有兩種：一种是无無論已嫁未嫁，只要丈夫死了，他也跟着自尽；一种是有强暴来污辱他的时候，設法自戕，或者抗拒被杀，都无不可。这也是死得愈惨愈苦，他便烈得愈好，倘若不及抵御，竟受了污辱，然后自戕，便免不了議論。万一幸而遇着寬厚的道德家，有时也可以略述原情，許他一个烈字。可是文人学士，已經不甚愿意替他作傳；就令勉强动笔，临了也不免加上几个“惜夫惜夫”了。

总而言之：女子死了丈夫，便守着，或者死掉；遇了强暴，便死掉；將这类人物，称赞一通，世道人心便好，中国便得救了。大意只是如此。

康有为借重皇帝的虛名，灵学家全靠着鬼話。这表彰节烈，却是全权都在人民，大有漸进自力之意了。然而我仍有几个疑問，須得提出。还要据我的意見，給他解答。我又認定这节烈救世說，是多教国民的意思；主張的人，只是喉舌。虽然是他发声，却和四支五官神經

內臟，都有關係。所以我這疑問和解答，便是提出於這群多數國民之前。

首先的疑問是：不節烈（中國稱不守節作“失節”，不烈却并無成語，所以只能合稱他“不節烈”）的女子如何害了國家？照現在的情形，“國將不國”，自不消說；喪盡良心的事故，層出不窮；刀兵盜賊水旱飢荒，又接連而起。但此等現象，只是不講新道德新學問的緣故，行為思想，全鈔舊帳；所以種種黑暗，竟和古代的亂世仿佛，況且政界軍界學界商界等等里面，全是男人，并無不節烈的女子夾雜在內。也未必是有人權的男子，因為受了他們蠱惑，這才喪了良心，放手作惡。至於水旱飢荒，便是專拜龍神，迎大王，濫伐森林，不修水利的禍祟，沒有新知識的結果；更與女子無關。只有刀兵盜賊，往往造出許多不節烈的婦女。但也是兵盜在先，不節烈在後，並非因為他們不節烈了，才將刀兵盜賊招來。

其次的疑問是：何以救世的責任，全在女子？照着舊派說起來，女子是“陰類”，是主內的，是男子的附屬品。然則治世救國，正須責成陽類，全仗外子，偏勞主体。決不能將一個絕大題目，都閣在陰類肩頭上。倘依新說，則男女平等，義務略同。縱令該担責任，也只得分担。其餘的一半男子，都該各盡義務。不特須除去強暴，還應發揮他自己的美德。不能專靠懲勸女子，便算盡了天職。

其次的疑問是：表彰之後，有何效果？據節烈為本，將所有活着的女子，分類起來，大約不外三種：一種是已經守節，應該表彰的人（烈者非死不可，所以除出）；一種是不節烈的人；一種是尚未出嫁，或丈夫還在，又未遇見強暴，節烈與否未可知的人。第一種已經很好，正蒙表彰，不必說了。第二種已經不好，中國從來不許忏悔，女子做事一錯，補過無及，只好任其羞殺，也不值得說了。最要緊的，只在第三種，現在一經感化，他們便都打定主意道：“倘若將來丈夫死了，決

不再嫁；遇着强暴，赶紧自裁！”試問如此立意，与中国男子做主的世道人心，有何关系？这个緣故，已在上文說明。更有附帶的疑問是：节烈的人，既經表彰，自是品格最高。但圣贤虽人人可学，此事却有所不能。假如第三种的人，虽然立志极高；万一丈夫長寿，天下太平，他便只好飲恨吞声，做一世次等的人物。

以上是單依旧日的常識，略加研究，便已发見了許多矛盾。若略帶二十世紀气息，便又有兩层：

一問节烈是否道德？道德这事，必須普遍，人人应做，人人能行，又于自他兩利，才有存在的价值。現在所謂节烈，不特除开男子，絕不相干；就是女子，也不能全体都遇着这名誉的机会。所以决不能認為道德，当作法式。上回新青年登出的貞操論^①里，已經說过理由。不过貞是丈夫还在，节是男子已死的区别，道理却可类推。只有烈的一件事，尤为奇怪，还須略加研究。

照上文的节烈分类法看来，烈的第一种，其实也只是守节，不过生死不同。因为道德家分类，根据全在死活，所以归入烈类。性質全异的，便是第二种。这类人不过一个弱者，（现在的情形，女子还是弱者，）突然遇着男性的暴徒，父兄丈夫力不能救，左鄰右舍也不帮忙，于是他就死了；或者竟受了辱，仍然死了；或者終于沒有死。久而久之，父兄丈夫鄰舍，夾着文人学士以及道德家，便漸漸聚集，既不羞自己怯弱无能，也不提暴徒如何懲办，只是七口八嘴，議論他死了沒有？受污沒有？死了如何好，活着如何不好。于是造出了許多光荣的烈女，和許多被人口誅笔伐的不烈女。只要平心一想，便覺不象人間应有的事情，何況說是道德。

二問多妻主义的男子，有无表彰节烈的資格？替以前的道德家說話，一定是理应表彰。因为凡是男子，便有点与众不同，社会上只配有他的意思。一面又靠着阴阳內外的古典，在女子面前逞能。然

而一到現在，人類的眼里，不免見到光明，曉得陰陽內外之說，荒謬絕倫；就令如此，也証不出陽比陰尊貴，外比內崇高的道理。況且社會國家，又非單是男子造成。所以只好相信真理，說是一律平等。既然平等，男女便都有一律應守的契約。男子決不能將自己不守的事，向女子特別要求。若是買賣欺騙貢獻的婚姻，則要求生時的貞操，尚且毫無理由。何況多妻主義的男子，來表彰女子的節烈。

以上，疑問和解答都完了。理由如此支離，何以直到現今，居然還能存在？要對付這問題，須先看節烈這事，何以發生，何以通行，何以不生改革的緣故。

古代的社会，女子多当作男人的物品。或杀或吃，都无不可；男人死后，和他喜欢的宝贝，日用的兵器，一同殉葬，更无不可。后来殉葬的风气，渐渐改了，守节便也渐渐发生。但大抵因为寡妇是鬼妻，亡魂跟着，所以无人敢娶，并非要他不事二夫。这样风俗，现在的蛮人社会里还有。中国太古的情形，现在已无从详考。但看周末虽有殉葬，并非专用女人，嫁否也任便，并无什么裁制，便可知道脱离了这宗习俗，为日已久。由汉至唐也并没有鼓吹节烈。直到宋朝，那班“业儒”⁷的才说出“饿死事小失节事大”⁸的话，看见历史上“重适”⁹两个字，便大惊小怪起来。出于真心，还是故意，现在却无从推测。其时也正是“人心日下，国将不国”的时候，全国士民，多不象样。或者“业儒”的人，想借女人守节的话，来鞭策男子，也不一定。但旁敲侧击，方法本嫌鬼祟，其意也太难分明，后来因此多了几个节妇，虽未可知，然而吏民将卒，却仍然无所感动。于是“开化最早，道德第一”的中国终于归了“長生天气里大福蔭护助里”的什么“薛禪皇帝，完泽篤皇帝，曲律皇帝”¹⁰了。此后皇帝换过了几家，守节思想倒反发达。皇帝要臣子尽忠，男人便要女人守节。到了清朝，儒者真是愈加利害。看见唐人文章里有公主改嫁的话，也不免勃然大怒道：“这是什么事！”

你竟不为尊者諱，这还了得！”假使这唐人还活着，一定要斥革功名¹¹，“以正人心而端风俗”了。

国民將到被征服的地位，守节盛了；烈女也从此着重。因为女子既是男子所有，自己死了，不該嫁人，自己活着，自然更不許被夺。然而自己是被征服的国民，沒有力量保护，沒有勇气反抗了，只好别出心裁，鼓吹女人自杀。或者妻女极多的闊人，婢妾成行的富翁，乱离时候，照顧不到，一遇“逆兵”（或是“天兵”¹²），就无法可想。只得救了自己，請別人都做烈女；变成烈女，“逆兵”便不要了。他便待事定以后，慢慢回来，称赞几句。好在男子再娶，又是天經地义，別討女人，便都完事。因此世上遂有了“双烈合傳”，“七姬墓志”¹³，甚而至于錢謙益¹⁴的集中，也布满了“赵节妇”“錢烈女”的傳記和歌頌。

只有自己不顧別人的民情，又是女应守节男子却可多妻的社会，造出如此畸形道德，而且日見精密苛酷，本也毫不足怪。但主張的是男子，上当的是女子。女子本身，何以毫无异言呢？原来“妇者服也”¹⁵，理应服事于人。教育固可不必，連开口也都犯法。他的精神，也同他体質一样，成了畸形。所以对于这畸形道德，实在无甚意見。就令有了异議，也沒有发表的机会。做几首“閨中望月”“园里看花”的诗，尙且怕男子罵他怀春，何况竟敢破坏这“天地間的正气”？只有說部書上¹⁶，記載过几个女人，因为境遇上不愿守节。据做書的人說：可是他再嫁以后，便被前夫的鬼捉去，落了地獄；或者世人个个唾罵，做了乞丐，也竟求乞无門，終于慘苦不堪而死了！

如此情形，女子便非“服也”不可。然而男子一面，何以也不主張真理，只是一味敷衍呢？汉朝以后，言論的机关，都被“业儒”的壟断了。宋元以来，尤其利害。我們几乎看不見一部非业儒的書，听不到一句非士人的話。除了和尚道士，奉旨可以說話的以外，其余“异端”的声音，决不能出他臥房一步。况且世人大抵受了“儒者柔也”¹⁷的

影响；不述而作，¹⁸最为犯忌。即使有人见到，也不肯用性命来换真理。即如失节一事，岂不知道必须男女两性，才能实现。他却专责女性；至于破人节操的男子，以及造成不烈的暴徒，便都含糊过去。男子究竟较女性难惹，惩罚也比表彰为难。其间虽有过几个男人，实觉于心不安，说些室女不应守志殉死的平和话，¹⁹可是社会不听；再說下去，便要不容，与失节的女人一样看待。他便也只好变了“柔也”，不再开口了。所以节烈这事，到现在不生变革。

（此时，我应声明：现在鼓吹节烈派的里面，我颇有知道的人。敢说确有好人在内，居心也好。可是救世的方法是不对，要向西走了北了。但也不能因为他是好人，便竟能从正西直走到北。所以我又愿他回转身来。）

其次还有疑问：

节烈难么？答道，很难。男子都知道极难，所以要表彰他。社会的公意，向来以为贞淫与否，全在女性。男子虽然诱惑了女人，却不负责任。譬如甲男引诱乙女，乙女不允，便是贞节，死了，便是烈；甲男并无恶名，社会可算淳古。倘若乙女允了，便是失节，甲男也无恶名，可是世风被乙女败坏了！别的事情，也是如此。所以历史上亡国败家的原因，每每归咎女子。糊糊涂涂的代担全体的罪恶，已经三千多年了。男子既然不负责任，又不能自己反省，自然放心诱惑；文人著作，反将他传为美谈。所以女子身旁，几乎布满了危险。除却他自己的父兄丈夫以外，便都带点诱惑的鬼气。所以我說很难。

节烈苦么？答道，很苦。男子都知道很苦，所以要表彰他。凡人都想活；烈是必死，不必说了。节妇还要活着。精神上的惨苦，也姑且弗论。单是生活一层，已是大宗的痛楚。假使女子生计已能独立，社会也知道互助，一人还可勉强生存。不幸中国情形，却正相反。所以有钱尚可，贫人便只能饿死。直到饿死以后，间或得了旌表，还要

写入志書。所以各府各县志書傳記类的末尾，也总有几卷“烈女”，一行一人，或是一行兩人，赵錢孙李，可是从来无人翻讀。就是一生崇拜节烈的道德大家，若問他貴县志書里烈女門的前十名是誰？也怕不能說出。其实他是生前死后，竟与社会漠不相关的。所以我說很苦。

照这样說，不节烈便不苦么？答道，也很苦。社会公意，不节烈的女人，既然是下品；他在这社会里，是容不住的。社会上多数古人模模糊糊傳下来的道理，实在无理可講；能用历史和数目的力量，挤死不合意的人。这一类无主名无意識的杀人团里，古来不曉得死了多少人物；节烈的女子，也就死在这里。不过他死后間有一回表彰，写入志書。不节烈的人，便生前也要受随便什么人的唾罵，无主名的虐待。所以我說也很苦。

女子自己愿意节烈么？答道，不愿。人类总有一种理想，一种希望。虽然高下不同，必須有个意义。自他兩利固好，至少也得有益本身。节烈很难很苦，既不利人，又不利己。說是本人愿意，实在不合人情。所以假如遇着少年女人，誠心祝贊他將來节烈，一定发怒；或者还要受他父兄丈夫的尊拳。然而仍旧牢不可破，便是被这历史和数目的力量挤着。可是無論何人，都怕这节烈。怕他竟釘到自己 and 亲骨肉的身上。所以我說不愿。

我依据以上的事实和理由，要断定节烈这事是：极难，极苦，不愿身受，然而不利自他，无益社会国家，于人生將來又毫无意义的行为，現在已經失了存在的生命和价值。

临了还有一层疑問：

节烈这事，現代既然失了存在的生命和价值；节烈的女人，岂非白苦一番么？可以答他說：还有哀悼的价值。他們是可憐人；不幸上了历史和数目的无意識的圈套，做了无主名的牺牲。可以开一个追

悼大会。

我們追悼了过去的人，还要发愿：要自己和別人，都純洁 聪明勇
猛向上。要除去虛伪的臉譜。要除去世上害己害人的昏迷和强暴。

我們追悼了过去的人，还要发愿：要除去于人生毫无意义的苦
痛。要除去制造并賞玩別人苦痛的昏迷和强暴。

我們还要发愿：要人类都受正当的幸福。

一九一八年七月。

娜拉走后怎样¹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

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文艺会讲

我今天要讲的是“娜拉走后怎样？”

伊孛生²是十九世纪后半的瑙威的一个文人。他的著作，除了几十首诗之外，其余都是剧本。这些剧本里面，有一时期是大抵含有社会问题的，世間也称作“社会剧”，其中有一篇就是娜拉。

娜拉一名 Ein Puppenheim，中国译作傀儡家庭。但 Puppe 不单是牵线的傀儡，孩子抱着玩的人形³也是；引申开去，别人怎么指挥，他便怎么做的人也是。娜拉当初是满足地生活在所谓幸福的家庭里的，但是她竟觉悟了：自己是丈夫的傀儡，孩子们又是她的傀儡。她于是走了，只听得关门声，接着就是闭幕。这想来大家都知道，不必细说了。

娜拉要怎样才不走呢？或者说伊孛生自己有解答，就是 (Die Frau vom Meer)，海的女人，中国有人译作海上夫人的。这女人是已经结婚的了，然而先前有一个爱人在海的彼岸，一日突然寻来，叫她一同去。她便告知她的丈夫，要和那外来人会面。临末，她的丈夫说，“现在放你完全自由。(走与不走)你能够自己择选，并且还要自